

愛要及實

定期癌症險



癌症防護+實支實付醫療 完整保障二合一
最高**20%**保費折扣 讓你的健康有價值^(註1)



實支實付保障住院
每次最高**10萬**^(註2)



1次免費健檢
享最高**20%**保費折扣^(註1)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月月給付**2萬**^(註3)



癌症化放療保險金
不限請領次數^(註4)

遠傳FET |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愛要及實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8.06.25康健(商)字第10800000580號函備查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

1.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3. 本保險「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情參閱保險單條款。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投保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癌症定額給付	①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註7)		50,000元(限一次)	100,000元(限一次)	
	② 重度癌症保險金(註8)		150,000元(限一次)	300,000元(限一次)	
	③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註3)		10,000元/月 保證給付60個月	20,000元/月 保證給付60個月	
	(① + ② + ③ 累計最高給付)		新臺幣80萬元	新臺幣160萬元	
	④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註4)		2,000元/次	3,000元/次	
	⑤ 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註4)		2,000元/次	3,000元/次	
實支實付醫療給付	⑥ 每日病房 費用保險金 限額(註5)	一般病房	500元/日	1,000元/日	3,000元/日
		加護/燒燙傷/安寧	1,000元/日	2,000元/日	6,000元/日
	⑦ 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 保險金限額(註2)		50,000元/次	100,000元/次	300,000元/次
	⑧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註6)		20,000元/次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 之處理方式		⑥ ~ ⑧：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診療； 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 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安達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 用之80%給付，惟仍以保單條款各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健康外溢獎勵	⑨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		依「身體健康檢查」之體位判定結果，享有以下之保費優惠： A級/A+級/A++級: 0% / 15% / 20% (實際保費數值依各計劃別所 對應體位之費率表為準)。		
	⑩ 健康促進獎勵金		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A級體位至A+級 體位)，安達人壽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月底開始，按A 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 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		

註1：產品內容皆以「計劃二」為計算：

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審核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A級體位至A+級體位)，安達人壽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月底開始，按A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依「身體健康檢查」之體位判定結果，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享有以下之保費優惠：

A級(剛剛好)/A+級(好健康)/A++級(超級棒): 0% / 15% / 20% (實際保費數值依各計劃別所對應體位之費率表為準)。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醫師指示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 六、住院手術費用。

「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當時之保險金額所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度癌症照護(每月)保險金額」按月給付「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額」，持續給付六十個月。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以給付一次(即「重度癌症照護(每月)保險金額」持續給付六十個月)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或本契約屆滿時，安達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化學藥物治療者/放射治療者，每次接受化學藥物/放射治療，安達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額/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劑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僅以一次計算。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放射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各以一次為限。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被保險人入住加護病房、燒傷病房、燒傷加護病床、安寧療護住院病床時，該期間之每日最高給付金額改依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於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多以九十日為限。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因施行門診「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每次門診「手術」最高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註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註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重度癌症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重度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

註9：安達人壽於本契約有效之第一保單年度第九個月起，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至安達人壽通知上所記載之醫療院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限尼古丁、身體質量指數(BMI)、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之檢測項目)。

被保險人應於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安達人壽已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並繳足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後，安達人壽將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三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算第二保單年度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如逾期未完成「身體健康檢查」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費率。但未能如期完成係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時，被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安達人壽並另行約定「身體健康檢查」期間，安達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二項約定辦理。

案例說明

28歲的小康身為斜槓青年，白天努力辦公，到了晚上還身兼健身教練，自認體況優良，立即投保安達人壽愛要及實防癌定期健康保險(計劃二)，希望能夠用優惠的保費買到保障，投保後第9個月收到通知並完成身體健康檢查程序後確認體位等級為【超級棒】，因此第二保單年度起每年保費只要繳首年保費的80%，還收到了第一年的健康促進獎勵金(註1)，認真運動還是有幫助的！

一次小康在趕去教課的途中發生了車禍，緊急開刀治療內出血後轉進加護病房觀察2天，之後轉進一般病房休養了25天，體況不錯的他也逐漸好轉。

同事和學生都到醫院來叫他別操壞身體，小康還樂觀地說還好決定買保險，不只給我保費折扣，還讓我這段期間無後顧之憂呢！

小康實際醫療費用

✓ 小康實際入住單人病房費	50,000元 (2,000元 x 25天)
✓ 小康實際入住加護病房費	7,000元 (3,500元 x 2天)
✓ 小康住院醫療費用(雜費)	22,400元 (掛號費500元/醫師診療費200元/檢查費500元/ 手術費20,000元/救護車費1,000元/證明書費200元)

總計

79,400元

小康理賠的保險金

✓ 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25,000元 (單人病房費實支實付1,000元 x 25天)
✓ 實支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4,000元 (加護病房費實支實付2,000元 x 2天)
✓ 實支實付:住院醫療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22,400元 (掛號費500元/醫師診療費200元/檢查費500元/ 手術費20,000元/救護車費1,000元/證明書費200元)

總計

51,400元

費率表

月繳保費費率表，以保險金額計劃二A級體位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20	438	570
25	616	1,055
30	940	1,472
35	1,483	2,085
40	2,250	2,757
45	3,207	3,481
50	4,275	4,152
55	5,639	4,934
60	7,471	6,010
65	9,727	7,403
70	12,137	8,961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10年。
- 3.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安達人壽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計劃別，倘爾後該計劃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計劃別為準。
- 4.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5.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6.本契約所稱「癌症」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自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7.本契約所稱「癌症(初期)」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第一期惡性類癌。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8.本契約所稱「癌症(輕度)」係指歸屬於癌症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三、第一期前列腺癌。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六、邊緣性卵巢癌。七、第一期黑色素瘤。八、第一期乳癌。九、第一期子宮頸癌。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9.本契約所稱「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10.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癌症，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日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或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檢驗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8.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9.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 10.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11.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2.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604-005 DMA DM